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考虑适当宽松的备用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